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4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趙文軒先生

廉政公署

執行處助理處長/三
林健明先生

高級首席調查主任/R組
徐文慧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林俊華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身份證)
陳天賜先生

入境事務處高級系統經理(科技服務)身份證
梁展鵬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
黃志光先生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禁毒專員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李詠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22/17-18 號文)

2017年11月3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51/17-18(01)、CB(2)404/17-18(01)及 CB(2)444/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聯署函件；
- (b) 政府當局就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4 日的函件中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及
- (c) 鄭松泰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24/17-18(01)及(02)號文件)

2018年1月份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8年1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b) 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及
- (c) 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

IV.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立法會 CB(2)424/17-18(03)至(04)號文件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

4. 議員察悉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秘書處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周年報告")所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摘要。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摘要已於2017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2)478/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 主席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專員出席是次會議，但他以不宜出席為由婉拒邀請。專員按照前其過往的做法及前任專員的做法，在2017年12月5日早上舉行周年報告簡報會，有兩名立法會議員、傳媒及市民出席。

6.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7.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研究周年報告內所提事項的結果。研究結果載於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守法情況及專員的建議

8. 吳永嘉議員表示欣悉 2016 年內並無發現錯誤截取通訊或未獲授權截取通訊，或監察器材曾被濫用的個案。他察悉，專員曾就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進行行動的相關事宜，向執法機關提出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專員提出了甚麼具體建議，以及執法機關因應該等建議採取了甚麼行動，尤其是與法律專業保密權相關事宜有關的建議及行動。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員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早上的簡報會中指出，沒有發現異常事件/事故是由於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在報告期間，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專員察悉，執法人員在處理《條例》所指行動的相關文件時偶然仍是不夠小心，或在履行《條例》相關職務時警覺不足。專員表示，執法機關人員根據《條例》進行行動時，在不同階段均應保持警覺，謹慎行事。專員的建議載於周年報告，並獲執法機關全部接納。執法機關曾按照實務守則就 46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作出通知，專員亦將其就 46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所作檢討的詳情載於周年報告。

10.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發現未獲授權而使用或遺失秘密監察器材的情況。他亦詢問，當局有否定期檢討秘密監察器材的管理工作。

1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周年報告所述，2016 年內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僅有一份由執法機關提交的報告指出，有一件提取用於訓練的監察器材及其相關配件，據報遺失。執法機關已設立並持續檢視管控機制，以期清楚掌握監察器材的去向，並採用電腦

化器材管理系統和 QR 碼，以便利監察器材的收發工作。

12.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執法機關可能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而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如不按照《條例》的規定而進行任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即屬違反《條例》。

13.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執法機關可能為政治目的而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員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簡報會上表明，他沒有發現任何為政治目的而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專員亦表明，此類性質的申請，即使有，亦不會獲小組法官批准。

14. 容海恩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 4.13 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保存並處理該等用以裝載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密封的信封。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小組法官或專員會決定何時及如何處置該等資料。

現行法例是否足夠

15. 陳振英議員詢問，《條例》中"通訊"的現行定義是否足夠。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執法機關表示，"通訊"的現行法定定義已足夠讓他們履行執法職責，故此無須修訂該定義。

16.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從周年報告中欣悉，2016 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錯誤截取通訊或未獲授權截取通訊的個案。她詢問，《條例》是否涵蓋透過社交媒體進行的通訊。

17. 副主席表示，應在根據《條例》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與保護私隱之間，求取平衡。鑒於市民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的情況甚為普遍，實在有必要檢討《條例》中"截取"或"電訊系統"的定義。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此問題。現時載於《條例》的定義已收效，因此無需要進行檢討。他強調，就小組法官所批准的訂明授權申請而言，其後如出現任何關鍵性變化的情況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執法機關須就此向小組法官作出呈報。對執法機關遵守《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的監察工作，由專員負責進行。在維持執法效力與保護私隱之間已取得平衡。

19. 林卓廷議員表示，截取通訊及監察是偵查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的有效工具。他關注到，執法機關為免出錯而不願提交監察申請，因而第1類及第2類監察申請的數目大幅減少，即由2007年分別有136宗(其中兩宗被拒)及126宗減少至2016年只有23宗及7宗，減幅分別約為82%及94%。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執法機關，每當需要訂明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時，便根據《條例》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

20. 葛珮帆議員詢問，《條例》下的現行規定對執法人員來說是否過於嚴苛。

21. 陳振英議員詢問，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監察器材的效能。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罪案趨勢每年不同。沒有表面證據顯示，第1類及第2類監察申請數目的下降是由於執法機關不願提交監察申請所致。他指出，因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在過去5年維持在約200人的水平。政府當局有為新加入執行相關職務的執法人員提供啟導訓練。當局亦編制了訓練課程，提高執法人員對《條例》所訂規定的認識，使他們能以正確而審慎的方式處理與《條例》有關的事宜。

23. 保安局局長補充，在《條例》於2006年生效至2016年期間，約16 000項訂明授權發出予執

法機關，以及約 3 500 人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或是在進行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這顯示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有效便利執法工作。

未獲授權而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賠償

24. 張國鈞議員詢問，剛開始實施的《道歉條例》(第 631 章)是否適用於未獲授權而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個案。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訂明，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專員在審查後如判定所懷疑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執法機關進行，只要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專員便須通知有關申請人，並啟動政府當局向該申請人繳付賠償金的程序。根據周年報告所述，專員在 2016 年內接獲 15 宗審查申請，並判定全部 15 宗個案的申請人不得直。

V. 新智能身份證

(立法會 CB(2)424/17-18(05)至(06)號文件)

26.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新智能身份證的式樣及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身份證)("助理處長(身份證)")借助電腦投影片，進一步闡釋新智能身份證的防偽特徵及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

2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新智能身份證"的背景資料簡介。

新智能身份證的保安防偽事宜

28. 毛孟靜議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推行新智能身份證，但關注到新智能身份證有可能被盜用，或持證人士故意報失身份證，卻於黑市放售其身份

證。此外，她關注到新智能身份證的相片被更改及晶片內儲存的資料被盜取的可能性。

2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的智能身份證在 2003 年至 2017 年已發出約 1 300 萬張，而同期被截獲的偽造智能身份證約只有 3 000 張。新智能身份證將加入精密的防偽特徵，有效防止照片被替換及偽冒。

30. 葛珮帆議員詢問，新智能身份證晶片內儲存的資料是否有可能被人以適當的裝置從短距離讀取，而持證人士並不察覺。

3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新智能身份證將採用雙重加密機制。如要取覽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必須把證放於獲授權的光學證件閱讀器上，以啟動認證程序。若要取覽新智能身份證晶片內儲存的資料，晶片與閱讀器之間必須作進一步的相互認證。

新智能身份證的設計及耐用程度

32. 周浩鼎議員表示，有市民認為新智能身份證與回鄉證在外觀上相似，他詢問是否容易辨別這兩種證件。

33.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新智能身份證與回鄉證的外觀很相似，持證人士容易把兩者混淆。

3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智能身份證有別於回鄉證的特徵包括前者以洋紫荊作為卡上的背景主題，以"具立體感的激光影像"專利技術加入持證人第二幅較小的人像照片，以及卡面上印有身份證號碼的透明窗口。

35. 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新智能身份證的設計與回鄉證很相似。他詢問設計新智能身份證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智能身份證主要以保安防偽考慮作為設計基礎。新智能身份證的設計工作由一家歐洲承辦商負責。

36. 葛珮帆議員表示，有些市民認為應把新智能身份證背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區徽放大，使之更清晰易見。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智能身份證背面的區徽與現有智能身份證上的大小相若。由於新智能身份證需加入晶片及多項防偽特徵，並無空間進一步放大新智能身份證背面的區徽。

37. 陳振英議員表示，現有智能身份證的晶片較塑膠造的卡身更耐用，並詢問新智能身份證的耐用程度。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智能身份證的預期使用年期為 15 年。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

38. 周浩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段，他詢問為居住於住宿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到訪換證服務的時間表，以及涉及的非政府機構組織數目。

39. 潘兆平議員詢問，會否需要額外人手以提供到訪換證服務。潘議員亦察悉，即將推行的換證計劃將更換約 880 萬張智能身份證，而上次換證計劃則涉及更換約 680 萬張智能身份證，他詢問即將推行的換證計劃會否需要額外人手。

40. 助理處長(身份證)回應時表示，預期於 2019 年首季展開到訪換證服務。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職員將到訪相關法例下已向社會福利署註冊的住宿院舍並提供換證服務，讓居於該等院舍的殘疾人士及長者可選擇在院舍更換智能身份證。入境處將確保有足夠人手進行即將推行的換證計劃，包括於住宿院舍提供的到訪換證服務。

41. 邵家臻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1 段，就提供便利措施，以便在社區內居住的行動不便長者及殘疾人士辦理換證手續，他詢問非政府機構組織在當中有何角色。助理處長(身份證)解釋，非政府機構組織可聯絡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以安排特定時段，供它們為該等人士組團前往換證中心辦理換證手續。

42. 陳振英議員表示，9 個換證中心需於 4.25 年內更換約 880 萬張身份證，即每個換證中心每天需處理約 700 張身份證，也會發出大量新智能身份證。他認為該 9 個換證中心應設於便利市民前往和樓面面積充裕的地點。

43. 助理處長(身份證)回應時表示，9 個換證中心將設於便利市民前往的地點。保安局副局長補充，9 個換證中心的開放時間較上次換證計劃更長。入境處會在即將推行的換證計劃中加入便利市民的措施，包括：

- (a) 在換證計劃時間表中採用"雙軌並行"的方式；
- (b) 為居住於住宿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到訪換證服務；及
- (c) 善用資訊科技，例如容許於互聯網上或通過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預先填妥表格，以及設立自助登記站和自助領取證件服務站。

44. 潘兆平議員詢問，如市民的現有智能身份證在預定的智能身份證更換期內損毀或遺失，會獲補發現行抑或新一代的智能身份證。助理處長(身份證)回應時表示，人事登記處處長將藉憲報公告指明新智能身份證的生效日期，在該日期後，損毀或遺失的身份證將以新一代的智能身份證取代。

45. 姚思榮議員詢問，如持證人士的現有身份證遺失或損毀，又剛巧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換證期內申請補領，他是否須繳付補領費用。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持證人士須繳付補領身份證的費用，除非其身份證乃因自然損耗而損毀。

46. 副主席表示，不少香港永久性居民已移居其他國家，其中有些因年紀老邁而不便回港換證。他認為當局應容許這類人士於外國各主要城市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辦理換證手續。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如持證人士(例如居於內地或海外者)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換證期內不在香港,可在返回香港後 30 天內申請身份證,即不被視為違反有關年齡組別的人士須於換證中心辦理換證手續的規定。

政府當局

47. 郭家麒議員察悉,即將推行的換證計劃將更換約 880 萬張智能身份證,而上次換證計劃則更換了約 680 萬張智能身份證,他詢問此數字上的差異是否主要因為內地居民透過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助理處長(身份證)回應時表示,需更換的智能身份證數目涵蓋由香港居民及永久性居民(包括居於其他地方者)持有的身份證。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發出智能身份證的數目。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即將推行的換證計劃將更換的 880 萬張智能身份證,按持證者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新智能身份證的非入境事務用途

48.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現有智能身份證晶片內儲存的電子證書的應用機會甚少。他表示日後應避免於新智能身份證內加入持證人甚少應用的用途。創新及科技局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智能身份證晶片上電子證書的讀取方式(須使用個人電腦和讀卡器)未能配合科技發展的趨勢及迎合市民使用流動電話和器材的習慣,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不會為新一代智能身份證提供儲存電子證書的功能讓持證人選用。資科辦會另行推展在應用上不涉及智能身份證的"數碼個人身分",以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49. 陳振英議員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 10 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資科辦就檢討智能身份證的其他可行用途而進行另一項技術研究的結果。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繼進行技術研究檢討智能身份證的其他可行用途後,資科辦因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提議,建議在新智能身份證的晶片卡面資料分區內,額外加入持證人的數碼照片及性別兩項卡面資料。

50. 關於新智能身份證的非入境事務用途，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各類卡和月票加入新智能身份證內。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資料辦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定期接觸，以了解他們的需要。保安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於新智能身份證加入任何非入境事務用途前，會先諮詢各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法例。

51. 郭家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4 及 15 段，並對新智能身份證的非入境事務用途的保安問題，例如在智能身份證晶片內儲存有關持證人銀行帳戶或醫療紀錄的資料，表示關注。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智能身份證晶片內儲存的資料已加密，存取該等資料必須取得相關法例下的授權。他表示智能身份證的晶片卡面資料分區內只存有卡面資料，其他非卡面資料，例如有關持證人銀行帳戶或醫療紀錄的資料，並非儲存於智能身份證的晶片內。相關的非入境事務用途只是提供鑰匙，該等資料的存取始終須獲持證人同意。

其他事宜

52. 葛珮帆議員詢問，持有智能身份證的市民是否須就使用 e-道登記其新智能身份證。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市民無須就使用 e-道登記現行及新一代的智能身份證。助理處長(身份證)補充，在現行規定下，僅在邊境管制站使用快捷 e-道(而非 e-道)，才須作出登記。

53. 陳志全議員詢問，是否需要設立不同類型的 e-道，以供使用各代智能身份證進行自助出入境檢查。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和新一代的智能身份證均適用於現有的 e-道。

54. 邵家臻議員詢問，在推出新智能身份證後，有關損毀或遺失身份證的補領費用會否有變。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無計劃修訂損毀或遺失身份證的補領費用。

VI. 將一個禁毒處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2)424/17-18(07)及(08)號文件)

5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56. 禁毒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將禁毒處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5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將一個禁毒處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隱蔽吸毒

58.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隱蔽吸毒的問題近年漸趨嚴重。他表示，政府當局現行解決該問題的措施、協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獲得牌照及支援有吸毒問題人士等效果不彰。

59.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與 2016 年同期比較，2017 年上半年被呈報吸毒者的人數已下降至約 3 900 人，減幅為 23%。政府當局非常關注隱蔽吸毒的問題。在禁毒基金資助的"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下，全港 18 區由民政事務處支援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一直在地區層面積極向市民推廣禁毒意識、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及早介入有吸毒問題的人士和向他們提供協助，並為教師和學校管理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便他們辨識可能有吸毒問題的學生。非政府機構推行各種非傳統的外展服務，以辨識隱蔽吸毒者。此外，藥物資訊天地不時舉辦家長座談會，讓家長了解毒品的危害和教導他們如何辨識可能有吸毒問題的家庭成員。

60. 邵家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吸毒的零容忍政策方針，導致更多隱蔽吸毒。當局應考慮採取減害方法來解決隱蔽吸毒問題。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採取多種模式服務的方針，向有個別需要的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非政府機

構的確採取了各種新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措施，協助吸毒者戒毒，包括運動療法、藝術療法、家庭支援及職業治療等。在減害方面，現時以門診方式推行的美沙酮治療計劃由衛生署管理，以減害方法協助海洛英吸毒者。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其他地方所採取的減害措施的發展，以及這些措施能否適應香港的情況和可接受程度。

61.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她對隱蔽吸毒的趨勢表示關注，並表示以傳統的渠道傳播禁毒信息或不足以解決問題。她表示，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禁毒計劃均有效，但卻由於資源缺乏而中止。依她之見，當局應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資源和支援，令這些計劃可持續推行。

62. 禁毒專員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正透過加強宣傳和教育解決隱蔽吸毒的問題，除了傳統渠道外，亦包括使用大眾社交媒體及其他網上論壇。非政府機構嘗試了許多新方法，例如網上外展服務和使用手機應用程式。鑒於吸毒者的家人給予的支持令吸毒者及早求助，是至為重要，因此非政府機構亦曾前往有關家庭進行家訪，提供協助。政府當局亦鼓勵跨界別合作，特別是社會服務界和醫療服務界之間的合作，以便利及早介入和向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禁毒基金一直為值得推行的項目提供撥款。

孕婦吸毒問題

63.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以往曾擔任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並察悉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所舉辦的許多禁毒活動都是嘉年華活動和歌唱比賽。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在解決孕婦吸毒問題上加強工作。

64. 禁毒專員回應表示，在"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下舉辦的活動都是按地區需要而度身定造。這些活動不僅限於嘉年華活動，而是涵蓋種類及性質均多元化的活動，為不同的目標受眾而設，包括禁毒研討會、展覽和工作坊等。此外，非政府機構亦致力制訂各種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禁毒基金在

2015 及 2016 年度的一般撥款計劃，為非政府機構建議的 60 多項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提供撥款。至於為吸毒孕婦提供的服務，她表示，現時的戒毒中心及濫藥者輔導中心均為她們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禁毒基金在 2017 年度的一般撥款計劃，有多間非政府機構提交撥款申請，這些都是以吸毒孕婦/母親為目標服務接受者的禁毒計劃。政府當局支持這些申請。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65. 邵家臻議員詢問，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的成效如何。

66.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在 2015/2016 學年就健康校園計劃進行一項獨立的評估研究，研究結果肯定該計劃作為禁毒預防教育措施的成效。在實施健康校園計劃後，21 歲以下的被呈報吸毒者人數出現下降趨勢。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擴大向中學傳播禁毒訊息的其他措施。

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

67. 周浩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2 段，並關注到在現有的 38 所戒毒中心之中，有 12 所仍未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領取牌照而按豁免證明書營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解決此問題。

68. 禁毒專員回應表示，禁毒基金特別撥款計劃提供撥款予戒毒中心，支持他們進行改善或重置工程。當局於 2016 年就特別撥款計劃進行檢討後，每項工程的撥款上限已由 5,000 萬元調升至 6,700 萬元，以應實際所需。事實上，有關的 12 所戒毒中心在推展上述工程方面，正處於不同階段。政府當局有信心在特別撥款計劃的支持及擬議設立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提供的協助下，該 12 所戒毒中心能逐漸領取牌照。

6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9 日